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4/14 號)

- (a)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東區新婦女聯會」的「婦女同心賀國慶」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035)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b)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舞出新天地」的「春節敬老聯歡晚宴」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197)向團體負責人經營的旅行社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此外，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秋季新界一日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356)向團體負責人作為董事總經理的供應商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 (c)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的「西貢旅遊一天遊」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240)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 (d) 有關活動當值委員報告內的「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及「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項目被評為「不滿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紫荊青年會有限公司」的「慶祝國慶聯歡

日」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369)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5/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6/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要，並通過「興峰之友社」和「興東社區網絡」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I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7/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8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7,360 元。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8/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0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34,772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9/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38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511,294.50 元。

VII. 審議修訂活動內容的申請 - 「康馨粵曲會知音」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14 號)

委員會通過題述活動增加協辦團體的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